#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禾盛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 28 号海关大楼 21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 4 栋 39-40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禾盛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禾盛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现金认购禾盛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禾盛新材的权益合计超过 20%但未超过 30%,并未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 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 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
	注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 3 年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L3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12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12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1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14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14
_,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1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15
	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15
<u> </u>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1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17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20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
	图整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2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20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2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2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2
	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2
	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2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3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3
	同业竞争情况
三、	关联交易情况 2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9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9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0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会计报表	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9
财务顾问声明	4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禾盛新材/上市公司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创资产/信息披露 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创集团	指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创网络	指	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创	指	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威廉金控	指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禾盛新材与中科创资产签订的《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 书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 易	指	中科创资产以现金认购禾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38,284股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 发行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040,330股A股的行为,其中中科创资产以现金认购禾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238,284股股份。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 28 号海关大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 168,2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24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3日-2025年4月3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 4 栋 39-40 楼

联系电话: 0755-61866608

传真: 0755-23997223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中科创资产注册资本 168, 240 万元, 系张伟 100%持股公司。

中科创资产实际控制人张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身份证号码为 2303061972081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地海景花园。2004 年起创立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任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第五届、第六届深圳市人大代表、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香港工商总会会长、中国深商总会副主席、中国并购公会副会长、深圳市国际商会投融资委员会副主席。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

# 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禾盛新材外,张伟投资的主要公司及其主营业务分类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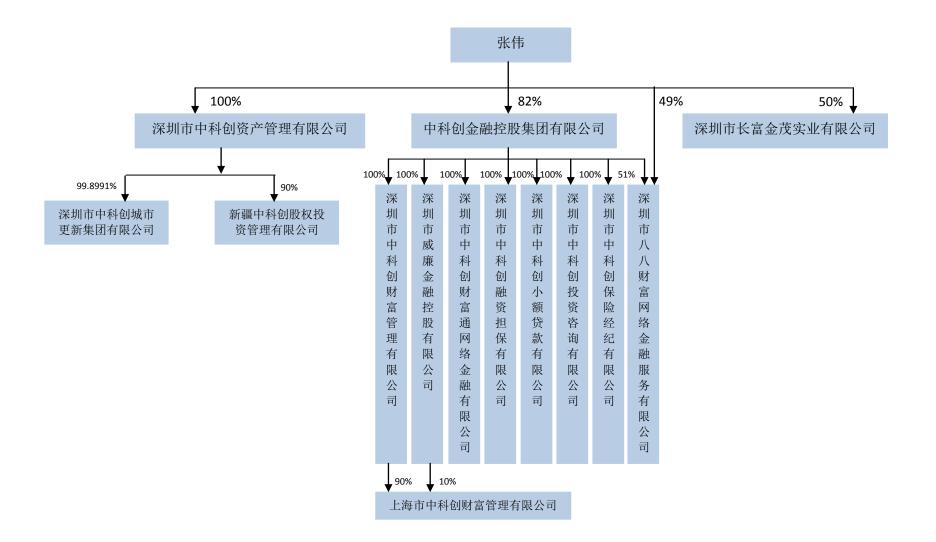
一、境	一、境内公司				
(-)	(一) 股权投资及管理类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投资情况	
1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104. 15 万元	股权投资及管理,持 有并管理中科创集 团下属企业股权	张伟持股 82%	
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68, 240 万元	持有并管理禾盛新 材等公司股权	张伟持股 100%	
3	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 公司	100, 000 万元	股权投资及管理	中科创集团持股 10%、深圳市威廉金 融控股有限公司持 股 90%	
4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作为合伙人出资设 立有限合伙企业	中科创集团持股100%	
5	深圳凯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权投资及管理	威廉金控持股 100%	
6	新疆中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 万元	股权投资及管理	中科创资产持股90%	
(二)	互联网金融、融资担保、小额	贷款等业务经营类			
7	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投资运营 88 财富网 (www. 88. com. cn)	中科创集团持股100%	
8	深圳市中科创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75, 000 万元	融资担保、诉讼保函等	中科创集团持股100%	
9	深圳市中科创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17,000 万元	小额贷款	中科创集团持股100%	
10	深圳市八八财富网络金融服 务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科创集团持股 51%,张伟持股49%	
(三)	房地产投资开发、艺术品投资	类			
11	深圳市长富金茂实业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东方鼎盛文化 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艺术品、文化产业投 资	张伟持股 50%	

12	深圳市新纳尔特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房地产项目管理	威廉金控持股 10%, 威廉金控担任 GP 的 深圳市中科国富亦 庄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股 90%		
13	深圳市利迅泰置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房地产项目管理	威廉金控持股 50%		
14	深圳市佰佳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房地产项目管理	深圳市中科创城市 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5	深圳市德友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房地产项目管理	深圳市新城灿投资 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深圳市中科创城市更新集团 有限公司	100, 101 万元	城市更新、房地产项 目管理	中科创资产持股 99.8991%		
17	深圳市新城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房地产项目管理	中科创城市更新集 团持股 100%		
18	深圳市桂城灿投资有限公司	1,010万元	房地产项目管理	中科创城市更新集 团持股 100%		
19	深圳市新富置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房地产项目管理	中科创城市更新集 团持股 100%		
20	深圳市新恒富置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房地产项目管理	中科创城市更新集 团持股 100%		
21	深圳市中晟置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房地产项目管理	中科创城市更新集 团持股 60%		
(四)	其他类					
22	深圳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 公司	36,000万元	通过销售私募基金 募集投资资金	中科创集团持股 100%		
23	威廉企业管理咨询(深圳) 有限公司	10 万美元	管理咨询	中国财富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24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2,000 万元	投资咨询	中科创集团持股 100%		
25	深圳市中科创保险经纪有限 公司	5,000万元	保险经纪	中科创集团持股100%		
二、均	二、境外公司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量	主营业务	投资情况		
1	CLASSIC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0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张伟持股 100%		
2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中科创资本有限公 司),原 SINOTAK LIMITED (华 达有限公司)	50,000 股	除持有管理中国财富 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外, 无实际经营业务	张伟持股 100%		

3	CHINA FORTUNE HOLDING LTD (中国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95, 834, 516 股	无实际经营业务	SINOTAK LIMITED (华达有限公司) 持股 81. 29%
4	CHINA FORTUNE ART GALLERY LIMITED(中国财富艺术馆有限公司),原中国财富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股	无实际经营业务	CHINA FORTUNE HOLDING LTD (中国 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5	CHINA FORTUNE CLUB LIMITED (中国财富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00 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深圳市中科创财富 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张伟投资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及管理,互联网金融、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房地产开发投资、艺术品投资等。除上述公司外,威廉金控还作为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管理,主要投资管理项目类型包括房地产项目、股票等证券投资项目、另类投资项目等。

除禾盛新材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张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图 所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 3 年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中科创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其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等。中科创资产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 597, 795, 609. 27
负债总额	351, 226, 660. 91
所有者权益	1, 246, 568, 948. 36
资产负债率	21. 98%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4, 455, 190. 58
净利润	-49, 218, 065. 58
净资产收益率	-5. 30%

中科创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于 2004 年起创立中科创金融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及管理,互联网金融、 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房地产开发投资、艺术品投资等,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中科创资产成立以来未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中科创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 居留权
张伟	23030619720816****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龚雪莲	42058219830702****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	--------------------	----	----	----	---

张伟为中科创资产执行董事、总经理。张伟控制的上海中科创、中科创网络在合计持有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达到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界限时,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报告、通知和披露义务。对上海中科创、中科创网络的违法行为,张伟负有直接责任。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张伟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3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科创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禾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项目,通过在现有主营业务上产品的升级改良,达到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禾盛新材品牌和资源的认可,认购禾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将在发行完成后成为禾盛新材的控股股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中科创资产与禾盛新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 认购的禾盛新材股份将自股份过户至发行对象名下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 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持股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创资产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若中科创资产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公告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5月14日,中科创资产唯一股东张伟做出参与禾盛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并与禾盛新材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决定。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6年5月25日中科创资产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科创资产持有禾盛新材3,765万股股份,占禾盛新材总股本的17.8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中科创资产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5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禾盛新材267万股股份,占禾盛新材总股本的1.27%;增持后中科创资产持有禾盛新材4,032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禾盛新材总股本的19.14%。

禾盛新材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040,330 股,本次发行后,禾盛新材总股本将拟增至 242,712,330 股。按中科创资产认购 26,238,284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中科创资产持有禾盛新材 66,558,28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禾盛新材总股本的 27.42%。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中科创资产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中科创资产以现金认购禾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分别为中科创资产、袁永 刚、蒋元生、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各发行对 象分别与禾盛新材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 购协议约定的禾盛新材拟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中科创资产	30, 751. 27	26, 238, 284
2	袁永刚	5, 000. 00	4, 266, 211

3	蒋元生	1, 000. 00	853, 242
4	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800.00	682, 593
合计	-	37, 551. 27	32, 040, 330

禾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2,040,330 股,其中中科创 资产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26,238,284 股股份。若禾盛新材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 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 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 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禾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原确定为11.97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禾盛新材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15年7月14日该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11.82元/股。根据禾盛新材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2016年6月29日该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11.72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禾盛新材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三)本次发行支付方式

禾盛新材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 认购对象发出书面认购确认书,认购对象应在收到该认购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 日内签署该确认书,并在签署该确认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 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 项存储账户。

####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禾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五) 限售期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禾盛新材股份将自股份过户至发行对象名下起 36 个月 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科创资产持有禾盛新材 40,320,000 股股份,占禾盛新材总股份的 19.14%。中科创资产已将其所持有的禾盛新材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回购日期	质权人
	10, 000, 000	2016年7月11日	2017年7月11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18, 200, 000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7月14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
深圳市中科创资				任公司
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500, 000	2016年7月19日	2017年7月19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620, 000	2016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
	020, 000	2010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任公司
合 计	40, 320, 000	_	_	_

中科创资产承诺:本次所认购禾盛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若中科创资产所认购股份及通过协议收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 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中科创资产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

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中科创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禾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6,238,284 股股份,共计资金 30,751.27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中科创资产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对价的支付方式为: 禾盛新材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对象发出书面认购确认书,认购对象应在收到该认购确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署该确认书,并在签署该确认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禾盛新材主要从事家电外观复合材料 (PCM/VCM)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禾盛新材设立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互联网供应链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其中商业保理业务已于2015年实现业务收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禾盛新材将通过募投项目对现有主营产品升级改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可能,或者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若上市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禾盛新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性。如禾盛新材有相应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并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禾盛新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禾盛新材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采取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

经营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禾盛新材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 1、人员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领薪。
-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中兼职或 领取报酬。
-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资产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 (2) 保证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 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 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尽量减少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方对上市公司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对现有主营产品升级改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科创资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伟先生。张伟先生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股权投资及管理,互联网金融、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房地产开发投资、艺术品投资等。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中中科创资产、张伟合称为"本方"),承诺:

- 1、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 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 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 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 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或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 (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资产注入,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 4、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 5、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 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

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一)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中科创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1、禾盛新材与中科创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8月10日,禾盛新材与中科创集团签署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该意向性框架协议约定,双方互相推荐潜在客户,并合作为禾盛新材的业务发展提供客户资源开发、资金筹集等一系列专业服务。

中科创集团与中科创资产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张伟控制的企业,中科创资产为 禾盛新材 5%以上股东,故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禾盛新 材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 2、禾盛新材及其孙公司向中科创资产及张伟借款
- (1) 2015 年 12 月末, 禾盛新材对中科创资产其他应付款 252 万元, 系禾盛新材向中科创资产临时性经营资金借用。
- (2) 2016 年 8 月 24 日,禾盛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孙公司 PEAK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暂定名,最终以注册为准)和 WISDOM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暂定名,最终以注册为准)向中科创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借款用于风险投资,借款额分别为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共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6.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禾盛新材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科创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伟不存在占用禾盛新材资金的情况。

- 3、中科创资产及其股东张伟为公司提供担保
- (1) 禾盛新材、禾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商业保理")、张伟及中科创资产于2015年10月30日签署《借款协议》, 禾盛商业保理向禾盛新材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 张伟及中科创资产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 (2) 禾盛新材、禾盛商业保理、张伟及中科创资产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署《借款协议》,禾盛商业保理向禾盛新材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张伟及中科创资产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 (3) 禾盛新材、禾盛商业保理、张伟及中科创资产于2016年3月15日签署《借款协议》, 禾盛商业保理向禾盛新材借款20,000万元人民币, 张伟及中科创资产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除上述交易外,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中科创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禾盛新材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 (二)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中科创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 1. 6 条第(一)项,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中科创资产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禾盛新材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发行后中科创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

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

- 1、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禾盛新材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方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利益。
- 3、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4、承诺方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 24 个月内与禾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第七节 本次权益 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 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高于禾盛新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中科创资产通过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购 买禾盛新材原董事长赵东明、原董事兼总经理章文华持有的禾盛新材股份,除此 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领取薪酬及津贴除外)。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 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 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 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禾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停牌之前6个月内(2015年3月23日起停牌)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016年8月22日, 禾盛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于2016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禾盛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 6 个月内,中科创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禾盛新材股份 1,320 万股,占禾盛新材总股本的 6.27%,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 式	变动 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均 价(元 <b>/</b> 股)	交易数 量(万 股)	交易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交易金 额(万 元)	信息披露
中科创资产	大宗交易	增持	2016年2月26日	20.00	100.00	0.47	2,000.00	
中科创资产	大宗交易	增持	2016年3月3日	20.00	110.00	0.52	2,200.00	
中科创资产	大宗交易	增持	2016年3月8日	20.00	110.00	0.52	2,200.00	2016 年 5
中科创资产	大宗交易	增持	2016年5月11日	21.60	100.00	0.47	2,160.00	月 25 日披露的简式 双益变动
中科创资产	大宗交易	增持	2016年5月16日	20.35	500.00	2.37	10,175.00	报告书
中科创资产	大宗交易	增持	2016年5月19日	20.00	100.00	0.47	2,000.00	
中科创资产	大宗交易	增持	2016年5月23日	20.00	33.00	0.16	660.00	
中科创资产	大宗交易	增持	2016年5月27日	21.05	156.70	0.74	3,298.54	本次详式
中科创资产	大宗交易	增持	2016年5月30日	21.98	110.30	0.52	2,424.39	权 益 变 动 报告书
		合计			1,320.00	6.27	27,117.93	

注:上述大宗交易股份的出让方为禾盛新材原董事长赵东明、原董事兼总经理章文华。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中科创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会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 160, 243.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968. 01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664, 149, 072. 96
存货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666, 311, 284. 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6, 247, 200. 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237, 125. 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 484, 325. 00
资产总计	1, 597, 795, 609. 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 687, 929. 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4, 733, 682. 57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0, 342, 710. 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66, 764, 322. 93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_
预计负债	_
递延收益	_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 462, 337. 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_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 462, 337. 98
负债合计	351, 226, 660. 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 042, 4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253, 387, 013. 94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49, 218, 065. 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46, 568, 948. 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597, 795, 609. 27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_
营业税金及附加	_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1, 104, 710. 87
财务费用	4, 704, 962. 91
资产减值损失	20, 948, 500. 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302, 983.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 455, 190. 58
加: 营业外收入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_
减:营业外支出	_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_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 455, 190. 58
减: 所得税费用	-5, 237, 125. 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 218, 065. 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 387, 013. 9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 168, 948. 36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 251, 019. 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 251, 019. 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 200. 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90, 339, 943. 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190, 861, 143. 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 610, 123. 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5, 177, 838. 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 302, 983. 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 478. 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 960, 300. 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5, 277, 863.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 277, 863. 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 317, 562.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 042, 4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 687, 929. 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294, 087, 929. 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294, 087, 929. 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160, 243. 3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160, 243. 30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文件。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中科创资产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中科创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中科创资产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四、禾盛新材与中科创资产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五、中科创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介机构及相关 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七、中科创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中科创资产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 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九、中科创资产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

上述文件备置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表):			_	
			杨王	京		
项目主办人:						
	干	嘉		姜	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页)

>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伟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禾盛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0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増加 <b>☑</b>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伟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对境内、 境外其他上市 公司持股 5%以 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拥有境 内、外两个以 上上市公司的 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的拥有 人披露的股份 量及占上市份 计例	持股种类: <u>A 股</u>		
本次发生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数量及变 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6,238,284 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6,558,284 股</u>	_ 变动比例: _ 变动后持股	增加了 9.55% 比例:27.42%
与上市公司之 间是否存在持 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 间是否存在同 业竞争或潜在 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市公司股份。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 津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否□	
是否存在《收购 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情形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 购办法》第五十 条要求的文件	☑ 否□	
是否已充分披 露资金来源	☑ 否□	
是否披露后续 计划	☑ 否□	
是否聘请财务 顾问	☑ 否□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 否 □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	是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声明放 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 法定代表人: \_\_\_\_\_\_ 张伟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